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5年01月29日

表102-3-0(102年度)綜稅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繳納基本稅額 單位	合計	綜合所得淨額	海外所得總額	保險給付		有價證券交易 所得	非現金捐贈金 額	員工分紅配股 時價超過面額 部分	申報大於歸戶	保險死亡給付 總額	基本所得額扣 除600萬元後 之餘額
					非死亡給付	死亡給付淨額						
第1分位	165	1936760	6901	1329375	55935	67740	0	0	0	476809	127740	903228
第2分位	165	1849825	81503	1199634	95112	0	1808	0	0	471768	0	844252
第3分位	165	2278258	224197	1456335	34459	29468	133517	10	0	400272	89468	1239928
第4分位	164	2083603	409303	959688	25530	0	40067	0	0	649016	105	1082051
第5分位	164	6637124	1388780	3102029	33485	0	7810	55641	0	2049379	2458	5643449
合 計	823	14785569	2110684	8047061	244520	97208	183202	55651	0	4047244	219771	9712908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5年01月29日

表102-3-0(102年度)綜稅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第1分位	180646	180301	6313	173987
第2分位	168850	163545	1100	162445
第3分位	247986	225582	7055	218527
第4分位	216410	160414	5516	154899
第5分位	1128690	752655	5218	747438
合計	1942581	1482497	25202	1457295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